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授出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豁免

謹此提述(i)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聯騰集團有限公司、任桂生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與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截止、要約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文件所用的所有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接納股份的轉讓後，199,969,9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0%且略低於該比例)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要約截止後，考慮到(其中包括)透過由聯合要約人委任結好證券為配售代理直接於市場上出售所有接納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從而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需的時間之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豁免期**」)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內的豁免，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改變豁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